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GRAND OCEANS GROUP LTD.

組織章程細則

(經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英文版本及其中文譯本內容如有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GRAND OCEANS GROUP LIMITED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一九七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

香 港

商業登記號碼：03094753

(中文譯本)

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CHINA OVERSEAS GRAND OCEANS GROUP LIMITED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妥為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特別決議案已獲妥為通過：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版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及事宜，並就此簽訂所有有關文件並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落實上述決議。」

(簽署)庄勇

庄勇
董事

No. 21522

編號

(副本)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蜆壳 電器 工業 (集團) 有 限 公 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已藉特別決議更改其名稱，該公司根據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in the name of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註冊的名稱現為

CHINA OVERSEAS GRAND OCEANS GROUP LIMITED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Issued on 4 June 2010.

本證書於二〇一〇年六月四日發出。

(Sd.) Ms Ada L L CHUNG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Note 註：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編號：21522

(中文譯本)

(副本)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SHELL ELECTRIC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蜆壳電器製造廠有限公司)於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五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及經公司特別決議與公司註冊處批准，已將其名稱更改；

現本人謹此證明公司是以**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此名稱註冊之有限公司。

本證書於一九八四年三月九日簽發。

(J. Almeida 簽署)

.....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編號：21522

(中文譯本)

(副本)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Shell Electric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蜆壳 電 器 製 造 廠 有 限 公 司)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本證書於一九七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簽發。

(SHAM Fai 簽署)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CHINA OVERSEAS GRAND OCEANS GROUP LIMITED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序言

*1. 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名為「CHINA OVERSEAS GRAND OCEANS GROUP LIMITED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2. 股東責任

股東的責任為有限。

3. 股東的責任或供款

股東的責任限於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額為限。

* 本公司名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易名為現稱。

章程細則範本

4. 載於

- (1) 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前身)附表1表A；及
- (2) 香港法例第622H章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附表1(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

的規例，均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5. 細則的標題不被視作細則的一部分，且不影響細則的解釋。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否則以下詞語在細則的詮釋如下：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如屬聯席核數師，則指其中任何一方；
「替任董事」	指	董事根據細則第99條委任作為替任人的人士；
「聯繫人」	指	就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細則」、「本細則」或「本文件」	指	現時形式的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細則；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或(按文義所指)於董事局會議上出席並表決的過半數董事；
「營業日」	指	並非公眾假期或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71(2)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烈風警告日之日子；
「催繳股款」	指	包括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款項；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	指	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局會議的主席；
「結算所」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就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CHINA OVERSEAS GRAND OCEANS GROUP LIMITED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或「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息」	指	應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如符合文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經由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的通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	指	透過以下方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i) 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ii) 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會議地點」	指	根據細則第 73A 條所賦予的涵義；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 136 章精神健康條例第 2(1) 條所賦予的涵義；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 136 章精神健康條例如某人屬所指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及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人士；
「月」	指	曆法的月；
「實體會議」	指	透過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根據細則第 68(A)(i) 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	依據公司條例的條文而備存的股東名冊，亦包括任何股東名冊支冊；
「法團印章」	指	本公司不時的法團印章，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包括本公司根據章程及條例獲准許擁有的任何正式印章；
「秘書」	指	當時履行該職務的人士或法團；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的股份；
「股東」	指	不時正式登記本公司股本內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根據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虛擬會議」	指	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在妥為遵守該等條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完全及僅透過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以電子設備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書面」	指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應詮釋為包括手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及非短暫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在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並按照其規定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寫替代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一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另一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達的情況，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表示單數的詞語須包括複數，而表示複數的詞語須包括單數；

表示任何性別的詞語須包括每種性別；及

表示人／人士的詞語須包括合夥經營、商號、公司及法團。

除上述者外，在公司條例中所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並未生效的任何條例法定修改除外)，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在細則帶有相同涵義，惟在文義許可下，「公司」一詞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凡提及任何條例或條例條文，須包括據此作出的任何命令、規例或其他附屬法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亦包括任何當時經修訂或重新立法生效的條例或條例條文。

以編號提及的任何細則是指細則的該特定細則。

凡提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簽署或訂立，包括其以親筆或蓋章或以數碼簽署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訂立，而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以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具有實質。

凡提及會議，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就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應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正出席、正參與、的出席及的參與應據此詮釋。

凡提及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該人有權(就法團而言，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聆聽、發言、表決、由委任代表代表以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查閱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而參與及正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據此詮釋。

凡提及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軟件、應用程式或任何形式的會議電話系統(電話、視像、網上、虛擬實境或其他方式)，讓某人可在毋須親身出席的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

本細則並無條文排除以某種方式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使未有同時在同一地點或多個地點出席的人士可以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該會議。

- 5A.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本細則的修訂須經在股東大會上佔總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股東批准。

股本及修訂股份權利

6. 在不損害當時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既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為原則下，任何股份可按照本公司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在沒有任何上述決定或上述決定並無具體規定則由董事局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不論是有關股息、表決、歸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約束，而在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任何優先股可按有待贖回或本公司或持有人可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
7. (A) 在公司條例第5部第4分部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以下條款發行股份：該股份須按或可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的選擇而被贖回。董事局可決定贖回股份的條款、條件及方式。
- (B) 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局可按照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8. (A) 如在任何時候，有關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獲得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該類別總表決權(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該類別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其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款下)予以更改或撤銷。與股東大會有關的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每個獨立舉行的該等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少於兩名持有該類別股份三分之一總表決權(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該類別任何股份)的人士或其代表，而續會或延期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是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人士或其代表；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局須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將是項同意書或決議案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 (B) 細則條文適用於更改或撤銷任何類別股份內僅部分股份所附的特別權利，猶如每組須分別處理的股份構成另一類須更改或撤銷權利的獨立股份類別。

- (C)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的特別權利，除非附於該等股份的權利或發行該等股份的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被視為因新增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股份及增加股本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所賦予或准許的任何權力，按任何價格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擔保、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而提供財務資助。若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局在同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在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另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所獲授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選擇有待購回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收購方式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公司條例、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並有效的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10.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根據細則指定，本公司可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如有)為限)增加其股本，不論其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部繳足股款，而該新股本的數額及股份分為相關款額均按決議案決定。
11. 任何新股份須按照議決增設該等股份的股東大會指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按上述方式指定權利及特權；而倘股東大會並未發出指示，則在公司條例及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按照董事局釐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按上述方式釐定的該等權利及特權；尤其發行該等股份可附帶收取股息及獲分派本公司資產的優先權利或限制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12.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訂定任何條款及條件；但若沒有任何該等決定或該等條文的適用範圍不得引伸，則該等股份可視為發行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一部分，處理該等股份。
13.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外，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所籌集的任何股本須視作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一部分處理，而該等股份須受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轉讓及繼承、沒收、留置權、註銷、繳回、表決及其他事宜的條文所規限。

14.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又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但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已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15. 除非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另有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命令，否則任何人士也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前文所述外，本公司即使收到有關通知，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所約束(不論以任何方式)承認該等權益，但對該股份擁有全部的絕對權利的登記持有人則不在此限。

庫存股份

- 15A.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已購回或贖回或以其他方式由本公司購買的股份可根據公司條例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倘董事局未有指明有關股份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該等股份須予註銷。
- 15B. 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亦不得作出本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就本公司清盤而作出的分派)。
- 15C. 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須作為庫存股份的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惟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得視為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任何就該等權利所作的任何假定行使均屬無效；及
 - (B) 庫存股份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於任何時間就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總投票權(不論就本細則或公司條例而言)之釐定不得將庫存股份計入，惟容許就庫存股份配發已繳足紅股，而就庫存股份配發的已繳足紅股於配發時須視為庫存股份。
- 15D. 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局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庫存股份。

股東名冊及股票

16. (A) 董事局須安排備存股東名冊，而股東名冊內須列載公司條例所規定的詳情。

- (B)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若董事局認為必需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局認為合適的香港境外地點設立及備存股東名冊支冊。
17. 凡姓名或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人士，均有資格(有關更換股票者除外)在公司條例所指定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文件之後(或在股份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免費收取一張包括其名下全部股份的一張股票，或如該股東提出有關要求，而所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出當時在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的數目時，則在該股東支付董事局不時釐定的費用後，有權按其要求根據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的數目或其倍數獲發有關數目的股票，並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上述費用不得超過公司條例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惟倘股份(一股或多股)是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向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如向數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等同向全部聯名持有人的充分交付。
18. 每張股票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明書須(A)在蓋有本公司法團印章的情況下發行(就此而言，該法團印章為根據條例第126條所許可的任何正式法團印章)；或(B)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另行簽立。無論股票是否經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後發出，董事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任何股票上的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但可以以若干方式或機械系統或電子簽署加蓋或股票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9. 發行的每張股票須指明其發行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並可採用董事局不時訂明的其他格式。如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每張股票均須符合條例第179條。一張股票只可包括一個類別的股份。
20. (A)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 (B) 如任何股份是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持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在先的人士須被視為唯一持有人，作為接收與本公司相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的通知(在細則規限下)，股份轉讓除外。

21. 如股票遭弄污、遺失或毀壞，可在繳付董事局可能不時釐定但不超過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指定最高金額的費用(如有)，及符合董事局認為合適的刊登通知、證據及彌償條款及條件(如有)後，可予以更換；如屬股票損耗或遭弄污的情況，則在交回舊股票後，可予以更換。如屬股票遭損壞或遺失的情況，獲給予有關更換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及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股票遭損壞或遺失的證據及有關彌償的任何特殊費用以及實際費用。

留置權

22. 如股份(非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指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將對該股份具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將對登記於股東名下(無論單獨還是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登記)的所有股份(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將對該等股份具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而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在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在衡平法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實際上是否已到達該等債項及負債的支付或解除期限，且儘管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否屬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的股東)的聯名債項或負債。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派的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局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獲完全或部分豁免遵守細則條文。
23. 本公司可按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存在涉及若干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留置權存在涉及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的責任或承諾，並且已向該等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資格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指明該責任或承諾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責任或承諾，及表明有意在仍不付款情況下出售有關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24. 在扣除該出售成本後，所得淨額將用作或用於繳付或償付留置權存在所涉及並應於現時繳付的債項或責任或承諾，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付予出售時有資格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付的債項或負債之類留置權下)。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局可授權某人士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方，並可將買方的姓名或名稱記錄入股東名冊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買方毋須理會買款的用途，亦毋須受出售程序不符規則或失效而影響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

催繳股款

25. 董事局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該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股款，及股份配發條件中未訂定固定繳款時間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以一筆過款項或分期款項。
26. 催繳股款通知須有最少十四日通知期，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應向何人繳付催繳股款。
27. 細則第 26 條所提述的通知副本須送交予股東。
28. 除按照細則第 27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收每筆催繳股款的人士、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透過本公司網站向股東刊發通知。
29.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向董事局所指定的人士在董事局所指定的一個或多個時間及地點繳付每筆催繳股款的款額。
30. 任何股款催繳，須被視為是在董事局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時已作出。
31.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到期應付的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就前述各項到期應付的其他款項。
32. 本公司收到任何到期應付的催繳股款前，可撤回該催繳股款的全部或部分，亦可延遲催繳全部或部分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儘管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33. 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應付的全部款額，如未能於指定繳付日期或之前繳付，欠下該款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支付本公司因未獲付款而可能引致的所有成本、收費及費用連同未繳款額的利息，利息由指定繳付日期起計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為董事局所須訂定的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但董事局可免除成本、收費、費用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
34. 股東如未繳付名下(不論單獨持有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每股當時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即無資格在拖欠期間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和在會上表決(不論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則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任何股東特權。

35. 對於有關追討任何催繳股款的到期應付款項而進行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時，只須證明被控告的股東姓名或名稱作為應計債項有關的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現時或曾經記錄在股東名冊，作出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在會議記錄冊妥為記錄，並已根據細則妥為向被控告的股東發出該催繳股款通知，即已足夠；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的董事局的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但前述事項的證明即為有關債項的確實證據。
36.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分配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到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就細則的目的而言，一概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及發出通知的催繳股款及應於指定繳付日期繳付。如不繳付，細則中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沒收及類似方面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為已正式作出及發出通知的股款催繳而成為到期應繳付的一樣。董事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區分獲配發人士或股份持有人。
37. 董事局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股東收取任何願意預先繳付(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其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項。在該股東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時，本公司可就該款項支付利息，息率(如有)為董事局決定，但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董事局可在給予該股東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上述預繳款項，但如在該通知期屆滿之前，提前繳付款項所涉及的股份已成為催繳股款則另作別論。

股份轉讓

38.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用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局所接納的其他格式的書面形式進行，並僅可經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其他人士，則董事局可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決議接納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名或董事局認為合適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所有轉讓文件必須交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局指定的其他地點。
39.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本身或代表簽立，而在承讓人未就獲轉讓的股份在股東名冊記入姓名或名稱前，轉讓人仍須將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阻礙董事局承認獲配發人士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而令若干其他人受益。
40. 董事局可行使絕對酌情權拒絕登記不獲批准人士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全部繳足股款股份)，亦可拒絕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全部繳足股款股份)。

41. 董事局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向本公司支付有關董事局不時釐定或准許的一項或多項費用，但不超過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訂明，或(如適用)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於其交易及上市(如有)的其他交易所不時訂明的最高費用；
 - (B)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及董事局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據；
 - (C) 轉讓文件涉及僅一個類別的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擁有相關股份的留置權；及
 - (E) 轉讓文件已妥為蓋上釐印。
42.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作出股份轉讓。
43. 如董事局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董事局須於轉讓文件提交本公司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轉讓人或承讓人亦可要求陳述拒絕理由，而董事局將於收到有關要求後二十八日內向提出要求的轉讓人或承讓人發出有關陳述或登記轉讓。
44. 在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有的股票須交回註銷，並須隨即據此註銷，而就轉讓予承讓人的股份，須向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倘已交回註銷的股票所包括的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就該等股份須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並支付董事局不時釐定或准許的費用，惟不得超過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訂明，或(如適用)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於其交易及上市的其他交易所(如有)不時訂明的最高費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件。
45.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可在董事局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但於任何年度內，此等暫停辦理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如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繼承股份

46.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身故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士，須是(倘身故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身故者是單獨或唯一尚存持有人)身故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但本細則所載的規定，並非免除已故持有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47.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資格享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可在出示董事局所不時要求其出示的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後，並按細則規定下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48. 如上文所述成為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如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須將其簽署述明其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遞交或發給本公司；如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則須簽立一份轉讓文件將股份轉予該人士，以證實他的選擇。細則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文所述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文件，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立的股份轉讓文件一樣。
49. 於接獲細則第48條所述的通知兩個月內，董事局應將該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或倘董事局將拒絕有關登記，則應向該人士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在後一種情況下，該人士可要求陳述拒絕的理由。倘作出有關要求，董事局將於收到有關要求後二十八日內向該人士發出有關陳述或將該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50. 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資格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有權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猶如他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局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獲有效轉讓該股份為止；但若符合細則第84條的規定，則該人士可在會議上表決。

沒收股份

51. 如任何股東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局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細則第34條條文的前提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將催繳股款中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中仍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累計利息、截至實際付款日期可能仍會累計的利息及因沒有繳款而引致的任何費用一併繳付。
52. 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屆滿之時)，以規定有關股東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須列明繳款地點，有關地點可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通常繳交本公司催繳股款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並須聲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53. 如前文所述任何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守，董事局可在其通知後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任何時間通過決議案，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上述沒收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在沒收前並無實際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局可接納繳回根據細則任何應予沒收的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所提述的沒收須包括繳回股份。
54. 任何被如此沒收的股份須被視為是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董事局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註銷該項沒收。
55. 如任何人士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局按其酌情決定如此要求)自沒收日期起直至付款為止的利息，仍須由其負責繳付，息率由董事局訂定，但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且倘董事局認為合適時，可強制執行上述支付，並毋須就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減免，但倘若並且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股份的一切該等款項時，該人士的付款責任即告停止。就本細則的目的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就該股份在沒收日期後的某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即使尚未到達該指定時間，仍須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並在沒收之時立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56. 若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作出法定聲明，表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適當地沒收或繳回，則相對於所有聲稱有資格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該聲明已是其所述事實的確實證據。本公司可收取由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文件，該轉讓文件的受惠人是獲得所出售或處置該股份的人士，而該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並獲解除在上述出售或處置之前作出的所有催繳股款；該人士毋須理會有關股份買款的用途(如有)，所持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不合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57. 沒收任何股份時，須向在緊接沒收之前以其名義持有該股份的股東發出有關決議案的通知，並立即在股東名冊內記錄該沒收事項及其日期，但即使因遺漏或疏忽而沒有如前文所述發出該通知或記錄該事項也不會令沒收無效。

58. 儘管已按前文沒收股份，董事局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被如此沒收的股份前，隨時按照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或允許在支付一切到期應付的催繳股款及利息以及就該股份產生的所有費用的情況下，按照董事局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所沒收的股份。
59. 任何股份被沒收不得影響本公司對已就該股份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就該股份應付的分期付款項的權利。
60. 本細則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指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61. 倘發生沒收股份，股東有責任向本公司交付並須隨即向本公司交付其就被沒收股份所持有的一張或多張股票。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的股票須作廢及不再有效。

合併及分拆

62.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A) 將本身全部或任何股份合併或拆分為更小或更大數目的股份；董事局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原則下）在將予被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中決定哪些特定股份將會合併入每股經合併股份，以及若任何人士有資格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局就此委任人士出售，獲委任人士可將被如此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的買方，而該轉讓的有效性將不受質疑，以使該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該項出售的費用後）可在本應有資格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的一份或多份零碎股份的人士中，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進行分發，或作為本公司的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B) 將本身股份拆分為若干類別，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C) 將本身股份或其部分拆分為較大數目的股份，但仍須受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以致任何再拆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再拆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某一或某些股份相對於其他股份而言，可具有某些由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任何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約束規限，如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上；及
 - (D) 為配發及發行不附有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立條文。

股本更改

63.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按照條例第 170 條所載的一項或多項方式更改其股本。

股本減少

64.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按照條例第 5 部第 3 分部減少其股本。

股份購回

65. 本公司可按條例第 5 部第 4 分部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

股東大會

66. 在條例第 611、612 及 613 條的規限下，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就每一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會議的通知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局所指定的時間舉行，而且不超過公司條例所定義之會計參考期結束後六個月。
- 66A.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按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舉行，方式為：(A) 作為實體會議於全球任何地方及細則第 73A 條規定的一處或多處地點舉行；或(B) 虛擬會議；或(C) 混合會議，惟須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妥為遵守該等條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
67. 董事局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大會，及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或不應要求召開，可由請求股東按照公司條例相關條文召開會議。倘董事未能在自受到該項規定規限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安排召開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或代表其總投票權過半數的任何數名人士可自行召開該會議，惟該會議不得於提交該項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後舉行。此外，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至少百分之五的一名或多名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局或本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局召開股東大會以處理該書面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並可將決議案加入該會議的議程，惟該等額外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十五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由提出要求之股東根據本細則召開的任何會議，須盡可能以與董事局召開會議的相同方式召開。

68. (A) 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個整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須有為期最少十四個整日的書面通知，方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通知並須：
- (i) 就實體會議而言，指明會議的地點(以及(倘會議將於兩個或以上地方所舉行)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地點)；
 - (ii) 就虛擬會議(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前提下)而言，在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包括一項聲明說明該情況，並載有用於舉行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該等電子設備可按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而不時及在不同會議而有所不同)，或載有本公司在會議前提供該等詳情的通知方式；
 - (iii) 就混合會議(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前提下)而言，指明會議的地點(以及(倘會議將於兩個或以上地方所舉行)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地點)，以及在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包括一項聲明說明該情況，並載有用於舉行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該等電子設備可按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而不時及在不同會議而有所不同)，或載有本公司在會議前提供該等詳情的通知方式；
 - (iv) 指明會議的日期及時間；
 - (v) 述明將於會議上處理的事項的一般性質；
 - (vi) 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而言，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 (vii) 如一項決議案(不論是否為特別決議案)擬於會議上動議—
 - (a) 載有決議案通知；及
 - (b) 載有或隨附聲明載有合理必要表明決議案目的(如適用)的資料或解釋(如有)；

(viii) 如一項特別決議案擬於會議上動議，指明該特別決議案的意向及載列其決議文本；及

(ix) 載列聲明，指明股東根據條例委任代表的權利，

而有關通知內容須受公司條例所指明任何例外情況所限，及有關通知須按下述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細則有資格收取本公司上述通知的人士(包括本公司的各位股東、董事及核數師)，但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的通知期較細則所指明的通知期為短，在下述情況仍將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資格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於會議上須合共持有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

(B) 董事局有權於每次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內列明，有關導致相關股東大會之延期或改變自動發生而不須作進一步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當日及於其召開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生效或將生效並由有關機關公佈的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按香港法例第62章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2條所界定)或其他類似事件。

69. (A) 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資格收取通知的人士發出通知，或任何有資格收取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通知，均不會使在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有關會議的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B) 當委任代表的文件連同通知一併發出，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資格收取通知的人士發出委任代表的文件，或任何有資格收取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委任代表的文件，均不會使在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有關會議的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程序

70.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就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使用電子設備出席。任何股東大會開始處理任何事項時，除非有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股東大會上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71. 如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該會議即告解散；但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按會議主席(或於其未有作該等決定的情況下，由董事局)決定的時間、(如適用)地點及按細則第68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及該等電子設備形式舉行；及如續會在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就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使用電子設備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項。
72. 董事局主席(如有)須擔任每次股東大會主席，或如無有關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有關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並未出席，或有關主席拒絕擔任股東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於有關會議指定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在與出席股東大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股東大會主席；如無董事於舉行有關會議的指定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如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如獲推選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代表可通過本公司於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而被選舉為股東大會主席。
73. 在細則第73C條的規限下，大會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任何會議押後(或永久押後)及將/或將會議地點轉移及/或將會議舉行形式改變(實體會議或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惟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除原會議若未延期本可合法處理的事務以外的其他事務。如會議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即須發出至少七個整日的通知，通知方式一如原本會議發出。該通知須指明細則第68條所列出的詳情，但毋須在該通知指明在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項性質。除前文所述外，概無股東有資格獲得續會通知或有關續會上有待處理事項的通知。除可在原先會議上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上將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 73A. (A)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會議。在妥善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不時生效就釐定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相關要求的前提下，任何透過會議通知中指明或本公司在會議前提供的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結算所股東(或其代名人)，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
- (B) 所有股東大會須符合以下規定，惟提及虛擬會議時須遵從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且(如適用)本段(ii)中提及的「股東」應分別包括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
- (i)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會議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時即視為已開始；或就虛擬會議而言，當會議主席宣佈已達所要求的法定人數以及會議正式開始時，會議應視為已開始；
- (ii)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包括結算所股東(或其代名人)，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及／或透過會議通知中指明或本公司在會議前提供的電子設備形式出席及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將計入法定人數並有權發言及(在細則第87(B)條規限下)於有關會議上表決，而會議將屬恰當地召開且其議事程序有效，惟會議主席須認可會議全程有充足電子設備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形式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事務及能夠聆聽、發言(包括透過任何讓股東於會議期間向其他出席股東傳達資料、問題或意見的途徑)及於會上表決；

- (iii)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形式出席及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之故障(不論任何原因)，或為了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會議地點之股東參與會議之事務而作出的安排所出現的任何其他故障，或就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備，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或不能繼續使用電子設備，都將不影響會議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之效力或會議上處理的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會議全程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屬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會議通知送達及發出以及提交委任代表書的時間之規定，應按主要會議地點而定，而就虛擬會議而言，提交委任代表書的時間應按會議通知之規定。
- 73B. 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虛擬會議之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的允許範圍內並妥為遵守該等規定的前提下，董事局及／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之股東大會主席可不時就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透過電子設備方式(不論是否涉及發行標籤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於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上表決作出安排，按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而任何股東於該等會議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會議、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須受當時生效及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知所指明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該等安排所規限。

73C. 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虛擬會議及混合會議之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的允許範圍內並妥為遵守該等規定的前提下，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已不足以達成細則第73A(A)條所述目的，或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大致按照會議通知所載規定進行；或
- (B) 就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無法向所有有權人士給予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表決；或
- (D) 會議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擾亂，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及有序進行；

則在不損害股東大會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前提下，於會議開始前或後，且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股東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且毋須會議同意下，中斷會議或把會議延期(包括無限期延期)，但會議至該休會時間止已處理的所有事務將為有效，惟股東大會主席若認為更為恰當，可指明僅於會議休會前的某一時間點已處理的事務為有效。

73D. 董事局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之股東大會主席可作出任何(視情況而定)其認為適當之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限制實體會議之參與以保障公共健康及安全或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限制錄影及／或錄音以記錄會議，以及釐定會議上可提出的問題的數目、頻率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地業主及／或電子設備提供者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為最終且具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入場或從會議驅逐(實體或電子方式)。

73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或延期會議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或延期會議通知），董事局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理由，於通知中或本公司在會議前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及／或透過所述的電子設備形式舉行股東大會為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則其可毋須股東批准而(A)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會議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範圍內並妥為遵守該等規定的前提下)虛擬會議)。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原則但在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虛擬會議之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的前提下，董事局有權於每次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內列明，有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押後或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在會議當日之會議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生效的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如香港法例第62章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2條所界定)或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須受以下規定規限，惟提及虛擬會議及混合會議時須遵從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i) 當(a)會議根據本細則押後，或(b)更改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範圍內)會議形式時，本公司須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範圍內並妥為遵守該等規定的前提下：(I)盡合理努力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張貼該押後或更改的通知(惟未能張貼該通知不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或更改)；及(II)在不損害細則第73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已指明或已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張貼的通知已包含其中，否則董事局須釐定押後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指明提交委任代表書以於該押後或更改會議有效的最後日期及時間(惟原會議已提交的有效委任代表書於押後或更改會議繼續有效，除非已被撤回或已被新受委代表書取代)，並以董事局決定方式向股東給予該等詳情的合理通知(須考慮當時情況)；

- (ii) 當僅更改通知中指明的電子設備時，董事局須以其決定方式通知股東該等更改詳情；及
 - (iii) 毋須就押後或更改會議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亦毋須重新派發隨附文件，惟押後或更改會議處理的事務須與派發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相同。
- 73F. 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虛擬會議及混合會議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的允許範圍內並妥為遵守該等規定的前提下，所有尋求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於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表決的人士，須自行負責確保有充足設備以達致該等目的。在細則第73C及73H條所規限下，任何人因無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影響該會議議事程序及／或會議通過的決議案之效力。
- 73G. 在不損害細則第73A至73F條中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會議的股東即時聆聽、發言及表決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透過該等設備參與該會議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 73H. 在不損害細則第73A至73G條及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董事局可議決以容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而毋須有任何股東親身出席及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範圍內並妥為遵守該等規定的前提下，如虛擬會議主席認可虛擬會議全程有充足設備，以確保並非同時於同一地點出席的虛擬會議股東可透過電子設備即時聆聽、發言及於會議上表決，則每名股東(包括結算所股東(或其代名人)，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於有關虛擬會議將計入法定人數，並有權表決，而該股東大會為妥為召開且其議事程序有效。
74. 於釐定股東大會的出席權時，任何出席大會的兩名或以上股東(不論親身或授權代表出席)是否位於同一地點並不重要。並非位於同一地點的兩名或以上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倘彼等的情況會等同已出席如彼等有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彼等能夠行使該等權利。

75. 當一名人士有權於股東大會上向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傳達自己就會議事項所擁有的任何資料或表達有關意見時，則該人士能夠於股東大會上行使發言權利。當一名人士有權於股東大會上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投票時，該人士能夠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表決權利；而該人士的投票可於出席大會的所有其他人士投票的同時，計入釐定該等決議案是否通過之票數內。董事局可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安排，以使出席股東大會的該等人士於會上行使發言或投票權利。
76.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就實體會議而言，會議主席可誠信行事，准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為上市規則所列事項。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或投票)可按董事或會議主席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作出。
- 76A. 此外，倘會議主席、至少五名親身出席(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當時有權於會議表決的委任代表，或代表會議上有表決權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五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提出要求，則付諸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76B. 倘於細則第76條所述情況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會議主席聲明該決議案經舉手表決獲通過、一致通過、以特定多數通過、遭否決或未獲特定多數通過，該聲明具決定性，而於本公司會議記錄簿冊內作相應記錄即為該事實之確證，毋須證明支持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
- 76C. 倘：
- (A) 任何不應點算的投票被點算，或可能被拒絕點算；
 - (B) 對任何投票人資格提出異議；或
 - (C) 任何應點算的投票未被點算，

則該異議或錯誤不影響會議、續會或延期會議就任何決議案之決定之效力，除非該異議或錯誤於同一會議上提出或指出，且會議主席認為該異議或錯誤之規模足以影響該決議案。

77. 如按上文所述方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在細則第78條所規定的規限下)按會議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標籤或透過電子設備)、時間及(如適用)地點(或進行虛擬投票表決所用之電子設備詳情)(不得超過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日期起計30日)以投票方式表決。如並非即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表決的結果將被視作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的會議上的決議案。經會議主席同意後，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可在會議結束前或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的任何時間撤回。
78. 凡涉及選舉大會主席或續會的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須在會議上即時進行且不得押後。投票表決之要求須不阻礙會議繼續處理除投票所涉事項以外的任何其他事務。
79. 在舉手方式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如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性的一票。倘就納入或拒絕任何表決出現任何爭議，主席將就此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將為最終及決定性。
80. 會議上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後，並不阻止會議繼續進行處理該項要求所涉及問題以外的任何其他事項。
81. 由當時有資格收取股東大會通知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妥為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一樣具有相同效力及作用。就本細則的目的而言，由股東或其代表簽署對該書面決議案的書面確認通知，將被視為其該書面決議案作出簽署。該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各自由一名或數名股東或其代表分別簽署的文件組成。

股東表決

82. 在不違反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或各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在實體會議的情況下，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身為個人)或每位按公司條例第606條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身為法團)或其各自委任代表的股東各有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身為法團)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均有一票(但就本細則的目的而言，催繳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視作已繳足股款股份)。倘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獲委任的代表無權於舉手表決時就決議案投票。儘管本細則另有規定，在舉手方式表決中，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則該代表各自均有一票。在投票表決方式中，有權投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將其所有票數按同一方式投票。表決(不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按董事局或會議主席全權酌情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作出。
83.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身為法團)為本公司股東，彼可藉董事決議案或其他規管機構決議或以授權書方式，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惟倘如此獲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則授權書須列明如此獲授權人士所涉及的各自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以此獲授權的各名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同該人士乃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本公司股份及登記持有人一樣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在舉手表決中單獨表決的權利。
84. 根據細則第47條有資格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但在其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前最少四十八小時，他須證明給董事局其有權被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局須在之前已承認他有權在該會議上就該等股份行使表決權。

85. 如任何股份為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如聯名持有人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在任何會議上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資格人士；但如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如聯名持有人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姓名或名稱在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排行最先者為唯一有資格就該股份表決。任何股份如在已故股東名下持有，則該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細則的目的而言將被視為該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6. 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股東，或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以患有精神紊亂的股東，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表決時，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監護人，或由原訟法院所指定屬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監護人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表決中由委任代表代其表決。向董事局證明聲稱行使表決權人士的權限的憑證，須遞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他地點，或按照董事局釐定而公司條例准許的其他方式遞交。
87. (A)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外，股東未正式登記並繳清當時就其股份應付本公司到期繳付的任何款項前，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但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亦不得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 (B)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票贊成或只可投票反對時，而任何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的票數，若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
88. 任何有資格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及在會上發言及表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代為表決。委任代表本身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89. 委派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為書面形式，並且倘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可包含於電子通訊內，並且：(A) 如為書面形式但並非電子通訊，則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件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或(B) 如為包含於電子通訊內之委任，則須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並受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之條款及條件規管，並以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之方式驗證。

90. (A) 委派委任代表文件，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如有)，或該授權書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續會或延期會議舉行或投票表決(視屬何情況而定，及如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有關表決將於要求作出後超過四十八小時進行，則須在指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間前最少二十四小時)前最少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交回大會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委任代表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或倘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件內指定電子地址，則按公司於以下(B)段指定的電子提交方式發送至該指定電子地址，或通過董事局可釐定而公司條例准許的其他方式交回。否則如未按要求行事，該委任代表文件即不得被視為有效。委派委任代表的文件在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無效，原定於該日期起計的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相關續會、延期會議或就在會議、或其續會上或其延期會議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外。遞交委任代表的文件不得妨礙股東親自出席會議，並可親自在會上或有關投票表決中投票，而在上述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須被視作已撤回。於計算上述通知期時，公眾假期當日之任何部分均不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用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相關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與委任代表相關之文件，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之通知)。倘提供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將視為已同意該等文件或資料(上述有關委任代表之文件或資料)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或透過該等電子提交方式，惟須遵從下文規定，並受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時指定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限。在不受限制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可用於該等事項之一般用途，或專供特定會議或目的使用，並且如屬後者，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對該等電子通訊之傳送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可能指定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本細則規定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如該文件或資料並未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地址，或透過本細則規定提供之指定電子提交方式收到，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視為已有效交付予或存置於本公司。

91. 每份委任代表的文件，不論是個別指定會議或其他方面使用，均須依照董事局不時批准的格式。
92.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件會：(A)被視作有授權予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向其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本)表決，但若向股東發出任何表格，供其用作委派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則該表格須使該股東能夠按照其意向，指示該代表就處理該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沒有指示，則由該代表行使其酌情權)；及(B)除非在該文件內註明相反規定，否則該文件對其所涉及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期同樣有效，惟原定會議日期須於該會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董事局或於任何會議上之股東大會主席可不論一般情況或特定個案，決定視委任代表為有效，即使該委任或本細則規定之任何所需資料未有按本細則要求接收。在上述規定下，倘委任代表及本細則規定之任何所需資料未有按本細則規定方式接收，則受委任人無權就相關股份投票。
93. 按照委任代表文件或授權書的條款或由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儘管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受委代表或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被撤銷，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倘與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開始前最少兩小時，本公司並無接獲前文所述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撤銷或轉讓等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文件或授權書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於計算上述通知期時，公眾假期當日之任何部分均不計算在內。
94.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而獲授權人士有資格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如同該法團若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可行使的權力一樣。在本細則內，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就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透過電子設備出席，以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包括本身在有關會議上由該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東的法團。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選(不論總數是否超過兩名)作為其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但倘授權超過一人，則該授權須指明每名獲授權人士之授權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人行使相同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權)，如同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個人股東時可行使之權力。

無法聯絡的股東

95. (A) 僅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個別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個別人士有權繼承的任何股份：
- (i) 在下文第(ii)分段所述的啟事刊登日期(或如啟事於不同日期刊登，則以較早者為準)之前十二年期間內，本公司以預付郵資形式將有關股份的支票、匯票或股息單郵寄到股東或有權繼承股份的人士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或該股東或人士就此提供其他最近已知的地址，而該支票、匯票或股息單並未有兌現，而本公司並沒有從該股東或人士收到有關該股份的通訊，惟本公司於該十二年期間內已最少支付過三次股息(不論中期或末期股息)，且有權就該股份收取股息的人士並無認領任何股息；
 - (ii) 在上述十二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按照有關方式及有關形式刊登廣告，說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股份；
 - (iii) 如上述啟事在不同日期刊登，則其刊登日期最多只可相隔三十日；
 - (iv) 於刊登上述啟事日期(或如啟事於不同日期刊登，則以較遲者為準)隨後三個月內，並在行使出售股份的權力前，本公司仍未收到股東或藉繼承而享有資格的人士就該股份所發出的通訊；及
 - (v) 如有關類別的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已向有關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說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 (B) 按本細則出售股份的方式、時間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出售的價格)須由董事局決定，該決定須基於銀行、經紀或董事局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的意見而作出，並在考慮所有情況(包括將處置的股份數目及不可延遲處置股份的規定)後認為合理可行；而董事局毋須因依賴該等意見所引致的任何後果向任何人士負責。

- (C) 為使根據本細則出售股份生效，董事局可授權某些人士轉讓有關股份，可在股東名冊內登記有關股份轉讓的承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儘管並無就該等股份提交任何股票)，並可向承讓人發出新股票，而由該人士所簽立的轉讓文件與由股份持有人或藉繼承而享有資格的人士所簽立的轉讓文件具有相同效力。買方毋須理會有關股份買款的用途，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毋須受出售時任何程序不符規則或失效影響。
- (D) 如在本細則(A)段所述的十二年期間內，或在符合本細則(A)段中第(i)至(iv)分段所述的全部規定當日為止的任何期間內，就該期間開始時所持有的股份或於該期間內早前所發行的股份，曾額外發行股份，而該等額外股份已符合本細則(A)段中第(ii)至(iv)分段所述的全部規定，則本公司亦有權出售該等額外股份。
- (E) 本公司須向股東或有權獲得該股份的其他人士交代有關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並將全部有關款項撥入一個獨立賬戶。就該等款項而言，本公司將為該股東或其他人士的債務人，而非受託人。撥入該獨立賬戶的款項可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局不時認為適當的項目。本公司不會就該等款項向該股東或其他人士支付利息，而本公司亦毋須交代從該等款項所賺取的任何款項。

註冊辦事處

96.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具體地點由董事局不時指定。

董事局

97.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局須安排備存董事及秘書的名冊，而名冊內須登載公司條例所規定的詳情。
98. 董事局有權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局成員。獲委任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隨後可膺選連任，惟下屆股東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該董事不會計入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內。

99. (A) 董事可隨時藉一份由其簽署並遞交本公司的書面通知或在董事局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以候補董事身分在其缺席時代替其行事，並可按同樣方式隨時終止該委任。如該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該項委任(除非之前已獲董事局批准)只有在經董事局批准後及在獲如此批准的前提下，始具效力。
- (B) 如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候補董事須停職(假如他是董事身分)，或如其委任人士不再為董事，該候補董事的委任即告終止，惟倘於任何會議上任何董事因輪值或其他原因退任但於同一會議上獲重新選舉，則其於退任前即時生效之依據本細則(A)段作出之任何委任仍將繼續有效，猶如其並無退任。
- (C) 候補董事(不在香港時除外)有資格收取董事局會議的通知，並有資格以董事身分出席委任其為候補董事的董事沒有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及於會上表決，及在一般情況下在該會議上以董事身分履行其委任人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文件的條文均屬適用，猶如他(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如他本身為董事或以代表多名董事的候補董事身份出席任何上述會議，其表決權屬累積性質。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未能行事，則他對任何董事局書面決議案的簽署猶如其委任人的簽署一樣有效。在董事局可能不時就任何董事局委員會釐定的範圍內，本段的前述條文在加以必要修改後，倘委任人屬董事局委員會成員，亦適用於委任人為任何委員會會議。除前文所述外，候補董事沒有權力以董事身分行事，則不得就本章程細則而被視為董事。
- (D) 候補董事有資格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有資格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必要的修改後)獲償付開支及獲得彌償，但他無權就其委任為候補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該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所指示，原應付予該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 (E) 候補董事將被視為委任他的董事的代理人。委任候補董事的董事須就以候補身份行事的候補董事的任何侵權行為承擔責任。

100. 董事毋須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有資格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101. 董事有資格就其提供的服務以酬金形式收取於本公司股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款項，該款項（除就該款項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須在董事之間按董事局議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若無協議，則平均分配。但在該情況下，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如少於獲支付酬金所涉及的整段相關期間，則在該項分配中他僅可按他在該期間任職董事時間的比例享有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但就董事袍金所支付的款項則除外。
102. 董事亦有資格獲償付其因履行董事職責或與此有關而合理引致的所有交通、酒店及其他費用，包括其往返參與董事局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交通費，或在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在履行其董事職責時所引致的其他費用。
103. 董事局可授予特別酬金予接受本公司邀請為本公司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該特別酬金可在該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支付，或可代替董事的一般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另行安排的方式支付。
104. 除細則第 101、102 及 103 條另有規定外，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層職位的董事的酬金須由董事局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所有或任何上述方式，連同董事局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該酬金將附加於其作為董事的酬金。
105. (A) 個別董事如有下述情形須停職：
- (i)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ii) 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 (iii) 未經董事局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局會議，而其候補董事（如有）在此期間內亦無代其出席會議，並因而遭董事局通過決議案將其停職；

- (iv)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條文或法例作出的任何命令被禁止出任董事；
 - (v) 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而辭去董事之職；
 - (vi) 所有其他在任董事提交簽署的書面通知要求罷免其董事之職；或
 - (vii) 根據細則第 113 條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董事之職。
- (B) 沒有董事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須停職或不具資格再度當選或重選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而任何人士不得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具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6. (A) (i) 倘董事根據公司條例第 536 條向其他董事申報其相關權益的性質及程度，任何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屬下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勞的職務(核數師職位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局決定，並可按董事局的決定獲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而此等酬金可以是在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指任何酬金以外的酬金。
- (ii) 於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任何職位或有薪崗位或就任何有關委任之條款訂立安排之任何會議，董事可計入出席法定人數而不管其是否擁有權益，且其可就任何有關委任或當中之條款安排(其本身之委任或有關條款安排除外)投票。
- (B) (i) 董事或擬任董事並不因其董事職位而使他在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所訂立的或代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所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不應因任何董事於其中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而作廢。如此訂立合約或屬如此股東或如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須向本公司交代其由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益，惟該董事須根據公司條例第 536 條，須就其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問題的董事局會議上披露其擁有權益(倘彼知悉其權益)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其權益的性質及程度。

- (ii) 受上市規則規限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根據上市規則，彼之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局決議案進行表決(或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等規定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a)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 (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根據上市規則，彼之其他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或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根據上市規則，彼之其他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不論單獨或共同)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b)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根據上市規則，彼之其他聯繫人)在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c)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根據上市規則，彼之其他聯繫人)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行退休金或退休計劃、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有關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根據上市規則，彼之其他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但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根據上市規則，彼之其他聯繫人)一般不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有利條件；

(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根據上市規則，彼之其他聯繫人)僅因彼等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擁有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ii) 如在任何董事局會議上對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根據上市規則，彼之其他聯繫人)的利益是否重大產生任何疑問，或對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產生任何疑問，而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須將有關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根據上市規則，彼之其他聯繫人)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根據上市規則，彼之其他聯繫人)的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地向董事局披露，則作別論。就任何上述疑問如涉及會議主席或其(或根據上市規則，彼之其他聯繫人)，則須由董事局通過決議案予以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該決議案被計入法定人數及表決)，而該決議案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該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根據上市規則，彼之其他聯繫人)的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地向董事局披露，則作別論。就本段及候補董事而言，其委任人或緊密聯繫人(或根據上市規則，彼之其他聯繫人)的利害關係應被視為候補董事的利益，而不影響候補董事另外的任何利益。

(iv) 任何董事在本公司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繼續出任或成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除另有協定外，該等董事毋須交代其在該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獲得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局可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中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或行使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任何決議案，以委任他們本身或他們之中任何人士擔任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任何董事均可投票贊成按上述方式行使該等表決權，而不論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該董事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該等表決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

- (v) 凡個別董事若向董事局發出一般通知，說明其是某指明商號或法團的股東，彼並將被視為在該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商號或法團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佔有利益，或說明其將被視為在該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跟其有關連的指明人士訂定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佔有利益，則就上述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而言，該項通知將視為是一項關於其利益的充分利益申報；但除非該項通知是在董事局會議上提呈，或以書面形式發至本公司，否則此等通知一概無效。
- (C)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成為本公司所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以賣方、股東或其他身分於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而有關董事均毋須交代其在該公司擔任董事或股東而獲得的任何利益。
- (D) 任何董事本身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分為本公司行事，該董事或其商號均有權收取專業服務的酬金，猶如該董事並非董事；但本條文所載並不授權董事或其商號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輪任

- 107. (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須退任，惟各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最近一次當選或委任後任職最長時間的董事，但如在同一日有多名人士成為或最後重選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人選。退任董事應有資格膺選連任。
- (B) 在任何董事按前述方式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同樣或更少的人數填補有關董事空缺。
- 108. 如在應進行董事選舉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未予填補，則退任董事或他們當中的職位未獲填補者(如其表示願意)則須繼續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直至其職位被填補，除非：
 - (A) 在該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的人數；或
 - (B) 在該會議中明確決議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C) 在任何情況下，重選某位董事的決議案已在該會議上提呈並遭否決。

109.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多及最少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因此而少於兩名。
110.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局的董事名額。
111.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之職，除非在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日內，本公司收到一份由至少五十名股東或持有有權出席及於該會議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二點五之股東以書面形式簽署的通知(當中表明擬提議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之職)及收到一份由該人士所發出的表示有意接受推選的書面通知。遞交通知的有關期間不早於有關選舉的大會通知寄發當日後之日期開始及不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惟該期間將至少為七日。
112. 本公司須備存載有根據公司條例要求之董事詳情的名冊，並須按公司條例規定，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該等董事發生的任何變動。
113. 儘管本細則條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可於董事的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但不損害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及可選舉另一人士作其替任董事。任何獲選的人士的任期僅限於所獲選職位的原有董事並無被罷免而應在任的有關時間。根據公司條例，於任何大會上如將考慮該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特別通知。

借款權力

114. 董事局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或就任何一筆或多筆為本公司還款提供擔保，及將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
115. 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根據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籌集一筆或多筆款項，或擔保還款或償付該等款項，尤其是藉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保證而發行。

116. 本公司與獲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人士之間可以不存在任何衡平權益，以便所發行的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自由轉讓。
117.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價、溢價或以其他方式(如適用)發行，並可附有有關贖回、繳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特權。
118. (A) 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董事局須安排備存合適的名冊，記入所有明確地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下有關在名冊內登記按揭及押記以及其他方面的規定。
- (B) 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局須按照公司條例的條文，安排備存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合適名冊。
119. 如本公司的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則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該等未催繳股本的任何押記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押記，並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較該先前押記取得優先受償權。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職位

120. 董事局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和條款，以及其根據細則第 104 條所決定有關酬金的條款，委任董事局中的任何一位或以上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高級人員。
121. 根據細則第 120 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的每位董事可被董事局革除或罷免該職務，但並不損害該董事可就本公司違反與其所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申索損害賠償的權利。
122. 根據細則第 120 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的董事須遵守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有關輪任、辭職及罷免的相同條文(受細則第 107(A) 條所規限)，如他因任何理由而停任董事，他須因此事實即時停任該職務。
123. 董事局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的一切或任何董事局權力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須遵守董事局不時訂立及實施的規例及限制，而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回、撤銷或變更，但不影響任何真誠地進行交易且不知悉該撤回、撤銷或變更的人士。

管理

124. (A) 在董事局行使細則第 125 至 127 條所賦予權力的規限下，本公司業務的管理須歸於董事局，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局的權力及權限外，董事局還可行使及進行由本公司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本細則或公司條例所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除外)，但須受公司條例及本細則的條文規定，及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立並且與本細則的該等條文沒有抵觸的任何規例所規限；惟該等規例，不得使董事局在該等規例訂立前所進行原屬有效的事項成為無效。
- (B) 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特此明確宣佈，董事局具有下列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於未來日期要求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士在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其中的利潤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利潤，而不論是增補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

經理

125. 董事局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以薪金或佣金方式或藉著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同時採用上述兩種或更多方式釐定他或他們的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可能根據本公司業務所聘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費用。
126. 委任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可由董事局決定，而董事局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其賦予董事局的一切或任何權力及一項或多項職銜。
127. 董事局可憑其絕對酌情權按其在各方面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主席

128. 董事局可不時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出任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他們各自任職的期限。主席須主持董事局會議；但如無推選或委任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之後五分鐘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互選一人擔任該會議主席。

董事的議事程序

129. 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及以在其他方面管理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業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另行決定外，董事局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的目的而言，候補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內，惟若候補董事亦為董事或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候補董事，則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彼應只計為一名董事。董事局或任何董事局委員會的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藉以互相發言及聆聽的類似通訊設備或電子設備，參與董事局或該委員會的會議。如此參與會議之人士，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並據此計入法定人數，並有權投票。
130. 董事及(應董事的要求)秘書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局會議。董事局會議的通知，須以書面、電話、電傳、電報或透過電子方式向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電子地址或電話號碼，或董事局可能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但毋須向當時不在香港的任何董事或候補董事發出通知。任何董事可提前或追溯豁免任何會議的通知。
131. 在任何董事局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取決。如票數均等，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性的一票。
132. 當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局會議，董事局方有權行使當時根據本細則授予董事局或董事局一般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33. 董事局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作為成員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就任何人或目的撤回該等轉授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文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局不時就該委員會制定的任何規例。

134. 任何該等委員會依循該等規例及為達成其委任的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所有行為，須具有相等於董事局作出該等行為的效力及作用，而董事局將有權(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同意後)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提供酬金，並將該等酬金從本公司的現行費用中扣除。
135. 擁有兩名或以上成員的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局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局根據細則第 133 條所施加的任何規例所代替。
136. 董事局或委員會任何會議的所有真誠行事作為，或任何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的人士的所有真誠作為將屬有效，儘管其後發現該等董事或如前文所述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方面有任何欠妥，又或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士不符合資格擔任或被取消資格擔任或不再擔任董事職務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或彼等或當中任何人士就所涉事項並無表決權。
137. 儘管董事局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只要董事局人數減少至低於本細則所定或根據本細則所定的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人數以達所規定的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38. 凡由所有董事(不在香港或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無法行事的董事除外)或其候補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只要合符細則第 129 條所規定的法定人數)，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及具效力，惟董事局認為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存有重大利益衝突之任何事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事項須透過董事局會議通過董事局決議案，而非採用由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通過有關事項。該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經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相同格式的文件。董事以書面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局給予同意該決議之通知，視為其就本細則而言對該書面決議之簽署；而由董事或秘書就該同意通知簽署之書面證明書，即為該事之最終證據。

會議紀錄

139. (A) 董事局須促使作出下述事項的會議紀錄：

- (i) 董事局所有涉及高級人員的委任；
- (ii) 每次董事局會議及根據細則第 133 條所委任委員會的會議的出席董事的姓名或名稱；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局及任何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B) 任何該等會議紀錄經由進行有關議事程序的該次會議的主席簽署，或隨後的會議主席簽署，即已屬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憑證。

秘書

140. 董事局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獲委任的秘書亦可由董事局罷免。公司條例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如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能夠執行事務的秘書，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對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如沒有能夠執行事務的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局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對該高級人員作出。倘若所委任之秘書為一個法團或其他機構，可由該法團或機構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正式獲授權的高級人員行事及親筆簽署有關文件。

141. 秘書如為個人，須居於香港，如為法人團體，其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須位於香港。

142. 公司條例或本細則中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名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法團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43. (A) 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決定是否存置及使用法團印章。倘法團印章獲存置及使用，則其僅可經董事局授權使用。法團印章將為以可讀形式於其上刻有本公司名稱的金屬印章，且在此規限下，董事局可決定以何種方式及以何種形式使用法團印章或正式印章(是否用於香港以外或用於加蓋證券)。
- (B) 除非董事局另有決定，倘本公司擁有法團印章，而其加蓋於文件之上，則該文件須由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局為此而委派的任何兩名人士簽署。董事局可議決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情況下(須遵守董事局決定的有關蓋印方式的限制)，在該決議案內指明可以親筆簽署以外的某些機械方式印於股票或債權證的證明書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明書上加蓋簽署，或該等證明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每份按本細則所規定的方式簽立的文據，須視為已在獲得董事授權下蓋印及簽立。
- (C) 本公司可擁有按公司條例第126條所允許的正式印章一枚，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明書上蓋印(而在加蓋該正式印章的任何該等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上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的簽署及機械式複製簽署，且即使沒有任何該等簽署或上述機械式複製簽署，該等證明書或其他文件須為有效及視作已在董事局授權下蓋印及簽立)。
- (D) 倘本公司擁有於香港以外使用的正式印章，則其僅可加蓋於其適用的文件或其所屬類別經董事局決定授權的文件，而本公司可以以書面形式委任在外地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代理人或一個或多個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人，目的在於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並可施加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有關使用正式印章的限制，如存置及使用法團印章，則上述委任將以書面加蓋法團印章形式。凡在本細則內提述法團印章，該提述須在適用時及在適用範圍內視作包括上文所述的任何該等正式印章。
144.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的票據，以及就本公司的所收款項而發出的一切收據，均須按照董事局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在董事局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145. 在本細則及公司條例的規限下，董事局可(倘彼等認為適當)通過任何文據(包括授權書)按照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保障及方便處理任何有關代理的人士)委任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為本公司代理人以處理任何事宜(包括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或其他地區執行契據或任何其他文件)，惟不超過董事局根據本細則所授予該等權利的任何程度及無地區限制，如倘存置及使用法團印章，則文據將以加蓋法團印章形式簽立。倘董事局有指定，委任可授權代理人向任何其他人士轉授其獲授的任何權力。董事局可全部或部分撤回委任或更改其條款，但在以誠信方式行事且並無任何撤回或更改通知的情況下，概無人士將因此受影響。
146. 董事局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局或代理機構，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局或代理機構的成員及釐定其酬金，而且可將歸屬於董事局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包括董事局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轉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局或代理機構(附帶再轉授權力)，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局的成員或其中任何一人填補地方董事局的任何空缺及在出現空缺的情況下行事，而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根據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條款作出，並受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董事局可罷免據此委任的任何人士，亦可廢止或變更任何該等轉授，但任何真誠地進行交易且不知悉該廢止或變更的人士不得因此而受影響。
147. 董事局可為現時或在任何時間曾經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人士，或與本公司或任何上述附屬公司有關連或有聯繫的公司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在任何時間曾經是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並且現時或曾經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的利益，設立及維持或安排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福利或離職基金，或可向任何上述人士提供或安排提供捐款、約滿酬金、退休福利、津貼或酬金。董事局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予旨在惠及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的利益及福祉的機構、協會或會社或基金，以及可就上述任何人士的保險付款；或就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學金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款項。董事局可單獨或與連同前述任何其他公司共同實行任何前述事項。任何擔任任何該等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有權參與並為本身的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款、約滿酬金、退休福利、津貼或酬金。

儲備的資本化

148. (A) 在公司條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局的建議，決議將本公司的儲備或毋須就附有股息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未分派利潤的任何部分資本化，據此該部分款項是按分派股息的相同比例分派予有資格分得該部分款項的股東之間攤分，惟該款項不會以現金支付，但會用於以下用途(不論是否結合使用)：(i) 繳付該等股東個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未繳的股款及／或(ii) 用於繳付本公司的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或不論其他方式及／或(iii) 支付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准許的庫存股份轉讓，按上述比例向該等股東及之間全數入賬列為繳足並配發，以及董事局應實施該決議案。
- (B) 每當任何此等決議案如前文所述般通過，董事局須根據決議須資本化的儲備或利潤及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的分配及發行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案得以生效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為使本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局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解決就資本化可能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以發行零碎股份的股票，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代替零碎股份的股票，或扣除董事局釐定零碎股份的部分的價值，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條例內配發存檔要求的條文；而董事局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在資本化中有資格取得股份的人士簽署任何有關合約，該項委任對所有相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另該合約可列明由該等人士接納有待分別配發及分發予各人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該等人士對如此資本化款項的申索。

股息及儲備

149.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局建議的金額。
150. (A) 董事局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局認為本公司的情況可充分支持派付的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概括性原則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劃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局可支付本公司股本中的該等授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該等授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方面有優先權的股份的中期股息；如董事局以真誠行事，董事局不須因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獲派發中期股息以致獲授任何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可能蒙受的損失而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B) 董事局亦可在其認為利潤許可情況下每半年或在其他適當時間間隔支付固定比率的股息。
151. 股息僅可自本公司的利潤中支付。任何股息均不附利息。
152. 每當董事局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局可繼而決議該股息的支付方式為全部或部分採用派發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其是分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派發以上各類資產中的任何一種或多種；倘有關分派產生任何困難，董事局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尤其是發行零碎股份的股票，不理會零碎的權利或將該等零碎的權利調高或調低至最接近的整數，以及可釐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且可將經如此釐定的價值作為根據而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按董事局認為適宜情況下，亦可決定將零碎配額彙集並出售，而所得收益將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取得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該項委任須屬有效。董事局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取得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約，該項委任須屬有效。

153. (A) 就董事局決議派付的任何股息或董事局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宣派或批准派發或建議宣派或批准派發的任何股息，董事局可在公佈、宣派或批准派發該股息之前或同一時間決定及公佈：

以下兩者之一 (i) 有資格獲得股息的股東將獲配發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 (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 (或公司條例允許的其他方式) 以代替股息 (或董事局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中部分)，但該等股東同時獲給予權利，可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 (或其中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即告適用：

- (a) 任何上述配發及／或轉讓的基準由董事局決定；
- (b) 董事局在決定配發及／或轉讓基準後，儘管將予配發的股份數目及／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可能須待按本分段條文的規定及受下文第 (d) 分段條文所規限須向股東發出通知後方可計算，仍須就給予股東選擇權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並須將選擇表格連同該通知一併發送，指明須遵循的程序及填妥的選擇表格須於截止日期及時間前交往何處地點方屬有效，而截止日期不得少於向股東發出的上述通知日期起計兩星期；
- (c) 上文所述給予股東的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
- (d) 董事局可決議：
 - (I) 上文所述給予股東的選擇權可予行使，致令該選擇權在董事局根據本 (A) 段第 (i) 分段作出決定的所有未來情況 (如有) 生效；及／或
 - (II) 如股東沒有按上文所述行使全部或部分給予他的選擇權，則可通知本公司，表示他不會就董事局根據本細則 (A) 段第 (i) 分段作出決定的所有未來情況 (如有) 行使所獲給予的選擇權。

但股東可就其所持有的全部但非部分股份行使有關選擇權或發出有關通知，並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七日的書面通知，表示撤銷該選擇，或通知有關撤銷須於該七日期限屆滿時生效；直至上述撤銷生效前，董事局毋須向該股東發出有關該股東獲給予選擇權的通知，亦毋須向該股東發出任何選擇表格；

- (e) 凡未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不選擇股份」)所涉及的股息(或以前述配發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方式派發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派發，而是依照前述決定的配發及／或轉讓基準，向不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或公司條例允許的其他方式)，就此而言，董事局可決定動用及應用董事局可釐定的本公司未分派利潤任何部分的進賬額(包括轉結利潤及記在任何一項或多項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的進賬額)，數額等同於就非選擇股份應付的現金(或董事局可釐定且公司條例允許的有關其他金額)的款項，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未發行股份適當數目之全部股款及／或支付轉讓庫存股份的代價；

或(ii)有資格取得該股息的股東將有資格選擇獲配發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或公司條例允許的其他方式)，以代替董事局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的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即告適用：

- (a) 任何上述配發及／或轉讓的基準由董事局決定；
- (b) 董事局在決定配發及／或轉讓基準後，儘管將予配發的股份數目及／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可能須待按本分段條文的規定及受下文(d)分段條文所規限須向股東發出通知後方可計算，仍須就給予股東選擇權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並須將選擇表格連同該通知一併發送，指明須遵循的程序及填妥的選擇表格須於截止日期及時間前交往何處方屬有效，而截止日期不得少於向股東發出的上述通知日期起計兩星期；

- (c) 上文所述給予股東的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
- (d) 董事局可決議：

- (I) 上文所述給予股東的選擇權可予行使，致令該選擇權在董事局根據本(A)段第(ii)分段作出決定的所有未來情況(如有)生效；及／或
- (II) 如股東沒有按上文所述行使全部或部分給予他的選擇權，則可通知本公司，表示他不會就董事局根據(A)段第(ii)分段作出決定的所有未來情況(如有)行使所獲給予的選擇權。

但股東可就其所持有的全部但非部分股份行使有關選擇權或發出有關通知，並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七日的書面通知，表示撤銷該選擇，或通知有關撤銷須於該七日期限屆滿時生效；直至上述撤銷生效前，董事局毋須向該股東發出有關該股東獲給予選擇權的通知，亦毋須向該股東發出任何選擇表格；

- (e) 凡已妥為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已選擇股份」)，不得支付有關股息(或已獲給予選擇權所涉及的該部分股息)，而是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及／或轉讓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或公司條例允許的其他方式)，就此而言，董事局可決定動用及應用本公司記在未分派利潤(包括結轉利潤及記在任何一項或多項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的進賬項)任何部分的進賬項，數額等同於就選擇股份應付的現金(或董事局可能釐定且公司條例允許的其他金額)，並將之用以繳足按該根據向已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未發行股份及／或支付轉讓庫存股份的代價；
- (B) 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所配發的股份及／或所轉讓的庫存股份須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不得分享下列各項：
- (i) 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及／或庫存股份的轉讓以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ii) 在派付或宣佈有關股息之前或同一時間所支付、作出、宣佈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但如在董事局公佈其建議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A)段第(i)或(ii)分段的同時或其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局須指明依據本細則(A)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及／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則另作別論。

- (C) 董事局可作出所有其認為必需或合宜的行動及事宜，以實施依據本細則(A)段條文的任何資本化事項，而董事局有全權制定其認為適當的條文處理要分派零碎的股份情況(包括藉該等條文，合計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的權利，並派發所得款項淨額予有資格享有的人士，或不理會該等零碎的權利或將其調高或調低至最接近的整數，或藉以將可享零碎的權利的利益歸屬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局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載明該資本化及相關事項；任何根據該授權而訂定的協議，對所有相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應董事局的建議，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股息決議，儘管本細則(A)段的條文另有規定，可以配發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形式(或公司條例允許的其他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以代替該配發及／或轉讓的權利。
- (E) 董事局在依據本細則(A)段作出決定時，如其認為向登記地址在某一特定或某些特定地區(香港除外)的任何股東配發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傳達有關選擇權的要約即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在缺乏登記說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即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則可於任何情況下決議不根據該決定向其配發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或提供收取將予發行股份的選擇權。在此情況下，前述條文須在該決定的規限下閱讀及解釋，而位於任何上述某一或某些地區的股東僅有權以現金收取將予支付或宣派的相關股息。

- (F) 董事局可根據本細則(A)段第(i)(d)及(ii)(d)分段，隨時決議透過向相關股東發出七日的書面通知，取消所有(但不得僅取消部分)由股東作出的選擇及發出的通知。
- (G) 董事局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在董事局所釐定的日期後才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或就該日期後才登記轉讓的股份提供本細則(A)段下的選擇權，在此情況下，前述條文須在該決定的規限下閱讀及解釋。
154. 董事局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的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局可憑其酌情權將此等儲備運用於應付針對本公司的申索或本公司的責任或突發事件，或付清任何借貸資本或補足股息，或運用於可恰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任何其他用途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局亦可憑同樣的酌情權，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的業務上，或投資在董事局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本公司的股份除外)上，以致毋須將任何構成一項或多項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投資保持分開及有所區別。董事局亦可審慎地將其認為不宜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利潤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155. 在不抵觸任何人士憑股份所附有股息方面的特別權利而享有的權利(如有)下，所有股息須按照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而宣派及派付，但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概不會視為股份所繳足的款額。
156. (A) 對於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局可保留就該股份或有關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清償或履行附有留置權股份所涉及的債項、負債或承諾。
- (B) 董事局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股東由於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原因而應於現時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57. 任何批准派發股息的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會議所釐定的款額，但對每位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向其支付的股息，而催繳股款須與股息在同一時間支付，且如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有如此安排，則股息可用作抵銷催繳股款。
158. 股份轉讓不得轉移享有在登記轉讓之前就該等股份已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159. 如有兩人或多於兩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就該等股份而支付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可由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發出有效的收據。
160. 除非董事局另有指示，否則就任何股息或紅利，可將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有資格獲得分派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在先的一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每份如此寄發的支票或股息單須付款予收件人，而支付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妥為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的相關股息及／或紅利，儘管其後顯示該支票或股息單已遭盜取或其上的簽註已遭假冒。在獲本公司同意下，就股份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其他款項，可按股東(或聯名持有人之情況下，即所有聯名持有人)以書面要求之銀行直匯或其他方式支付，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遵從該等要求即代表本公司已妥善釐行相關責任。
161. (A) 所有在宣佈後一年無人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局用作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的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有人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構成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所有在宣佈後六年無人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遭董事局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 (B) 如本公司向有權收取的人士發出任何支票、股息單或匯票，以用作支付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而該支票、股息單或匯票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股息單或匯票一度因未能送達而退回本公司，則本公司毋須向該人士寄發就該股份所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該人士將一個為此目的而使用的地址告知本公司為止。
162.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局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須派付或可分派予於某一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而股息須隨即按照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各自如此登記的持股量支付或分派予他們，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相互之間就該股息享有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修改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

163.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議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就或因本公司變現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代表資本資產的投資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利潤，且該款項不需用於支付或作為準備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不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而改為按倘該等款項以股息分派的相同比例及比率分派予普通股東作為資本分派，但除非本公司仍持有充足的其他資產，足以全數支付當時本公司的全部負債及繳足股本，否則不得以此方式分派上述利潤。

年度申報文件

164. 董事局須按照公司條例預備所需的周年申報表。

財務報表

165. 董事局須就本公司的收支款項及與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條例所規定及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其他事項，安排備存可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財政年度末的財務狀況及本公司於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的賬目記錄。
166. 會計紀錄須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備存於註冊辦事處，或備存於董事局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且須經常開放供董事查閱。
167. 董事局須不時決定應否開放本公司的賬目及簿冊或其中的任何一種以供非董事的股東查閱，及公開讓其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讓其查閱；任何股東(並非董事者)，除獲所頒佈法律或法院頒令或董事局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

168. (A) 董事須不時根據公司條例安排編製及提交公司條例規定之報告文件並安排將其提交股東大會省覽。董事亦可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安排編製財務報告摘要，並於聯交所許可的情況下，向股東及／或債權證持有人提交財務報告摘要，以取代報告文件。
- (B) 在公司條例第430條及下文(C)段的規限下，報告文件或財務報告摘要副本，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前，按本公司所有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地址送達或寄發，或倘屬聯名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則按有關股東名冊就聯名股份排名首位者之地址。概無發生意外違反本細則條文而使會議程序失效。
- (C) 倘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已依據公司條例及聯交所不時訂明之任何規則，同意將於本公司網站或任何其他獲准方式(包括透過電子通訊發送方式或以電子形式)刊登報告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視為本公司履行公司條例有關發出報告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之責任，而在符合公司條例刊登及通知規定以及聯交所不時訂明之任何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於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日前，以有關協定方式刊登報告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就本公司有關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言，將被視作本公司已履行上文(B)段的責任。
- (D) 就本細則而言，「報告文件」及「財務報告摘要」具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

169. 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其職責的規管，須按照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條文規管。
170.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但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局釐定該酬金。
171. 每份由本公司核數師審計並經董事局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財務報表，在該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但如在該賬目報表獲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凡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均須即時更正，而就該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財務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通知

172. 由本公司提交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文件或資料(包括具有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及其修訂所賦予之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應以書面形式(包括電子通訊及於網站刊登)或任何許可之通訊形式的任何方式及任何通知及文件，均可由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按相關規定許可之程度並按照以下細則第 175 條所指定的任何形式提供或傳送。
173.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任何通知、文件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 172 條所述文件及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公司通訊」)可僅以英文或僅以中文或以中文及英文發出。
174. 如屬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則所有通知須發給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有關通知須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充份通知。
175. 在本細則、公司條例、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及其修訂)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發送或提供或發送或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事物(包括任何「公司通訊」(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及其修訂所賦予涵義))可按公司條例第 18 部規定就公司條例而言由本公司發送或提供或發送或提供予本公司的文件或資料的任何方式發送或提供。尤其是，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提供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公司通訊」(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及其修訂所賦予涵義))可以下列任何方式送達、交付或提供予任何人士：
- (i) 以郵寄方式－通知、文件或資料(包括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可以郵寄方式發送或提供，而上述事項將視為已於載有該等通知或文件或資料的信封或封套送抵位於香港的一間郵政局後第二個營業日送達。在證實該等通知或文件的送達時，僅須證實載有該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適當郵資、寫上地址及送抵該郵政局(倘自香港郵寄至香港境外地址，則以航空郵件寄送)，一份經秘書或由董事局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以證明載有該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郵資、寫上地址及送抵該郵政局的書面證書為確實證據；
 - (ii) 以專人遞送方式－通知、文件或資料(包括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可以專人遞送方式發送或提供(而上述事項將視為已於交付時送達)；

- (iii) 以電子方式(網站方式除外)一通知、文件或資料(包括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或提供至該人士就此提供的地址，而上述事項將視為已於其發出時已接獲(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更長期間)，前提是並無證實相反事項，包括發送人沒有接獲收件人未能接收電子通訊的通知，惟超出發送人控制範圍內的任何傳送失誤無損送達中的通知或文件的效力；
 - (iv) 以網站方式一通知、文件或資料可於本公司股東可存取之本公司網站上刊發，惟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條例及任何有關獲取該人士同意(或默示同意)及／或按公司條例及／或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知之任何要求之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該等通知、文件或資料於網站首次刊發時，或若於其後，擬接收人收到(或視為已收到)按照公司條例及／或上市規則要求之網站張貼通知時(以較晚者為準)，將被視為已送達擬接收人；或
 - (v) 以親身的方式。
- 175A. 在不損害細則第175條及公司條例和上市規則不時准許之範圍，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個別發送或提供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予股東。
- 175B. 董事局可不時指定透過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之形式及方式，包括接收電子通訊之一個或多個地址，並可制定其認為適當之程序，以核證該等通訊之真實性或完整性。僅於按董事局指定要求發出時，方可透過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176. 在本細則、公司條例、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及其修訂)的規限下，任何將發送或提供予董事的通知、文件或資料連同董事作出的決策亦可以董事要求發送或提供當時有關通知、文件或資料的方式發送或提供。
177. 董事可與本公司協定，以特定方式發送予該董事的通知、文件或資料將視為於其發送後指定時間內已接獲，而有關指定時間將少於二十四小時。

178. 因股東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破產而享有股份的人士，本公司可藉在預付郵資的信函、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予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權利或類似權利而享有股份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於香港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透過猶如並無發生該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179. 任何人士藉施行法律、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須受其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已妥為發送的每份有關該等股份的通知(而通知對像是該人士取得該等股份所有權的原有人)所約束。
180. 任何以郵寄或專人遞送或留在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方式交付或發送的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亦一概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所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通知，直至另有其他人士登記取代該股東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就本文件的各方面而言，該等通知的送達將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該股東聯名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充分送達通知或文件。
181. 本公司可以親筆簽署、打字、列印或數碼方式或電子方式或公司條例允許的其他方式在任何通知或文件上簽署。

資料

182.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任何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任何資料，且董事局認為該等資料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清盤

183. 倘本公司清盤，在清付所有債權人後剩下的剩餘資產須按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的比例分配給股東；如果剩餘資產不足以歸還全部繳足股本，則分派方式須使有關的損失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擔，惟均須受根據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規限。

- 183A.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董事在沒有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情況下無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倘本公司須清盤，須經由佔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及參與表決的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之總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相關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批准本公司的自動清盤。
184.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受監管或由法院提出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其他有關法例及規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按其實物方式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分配，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或每一類別內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185.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則凡當時不在香港的股東均有責任在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後或在作出將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十四日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代為收取有關或根據本公司清盤事宜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訴訟程序、命令及判決；若股東沒作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有權代其委任有關人士，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向該受委任人士(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通知即視為向該股東作出妥善的親身送達通知；若清盤人作出任何此等委任，清盤人須在方便情況下盡快將委任事宜通知該股東，通知方式可以掛號函件方式郵寄往該股東在股東名冊內所示的地址，或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其他有關法例及規例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方式及其他形式發出。

彌償保證

186. (A) 本公司各董事、前董事、其他高級人員或其他前高級人員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與之相關而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且概無董事、前董事、其他高級人員或其他前高級人員應就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而使本公司蒙受或產生的任何虧損、損失或不幸事件負責，惟本細則僅在未被公司條例所撤銷效力之情況下為有效。
- (B) 在公司條例第468條的規限下，倘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以個人名義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可透過彌償方式執行或促成執行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確保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毋須就該等負債蒙受虧損。
187.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的有關條文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有聯繫公司董事、秘書、高級人員及核數師購買保險或續保：
- (A) 以承保本公司、有聯繫公司或其所附的任何其他人士(i)就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視情況而定)而言或(ii)(就核數師而言)就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視情況而定)履行核數師職責過程中發生的疏忽、違約、違反職責或違反誠信(欺詐除外)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及
- (B) 以承保因進行就(i)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視情況而定)而言或(ii)(就核數師而言)就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視情況而定)履行核數師職責過程中發生的疏忽、違約、違反職責或違反誠信(包括欺詐)而對所提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作出抗辯而產生的任何責任。

就細則第187條而言，「有聯繫公司」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權公司或該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
